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39)號文件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對政制發展的諮詢，本人反對在社會意見分歧大、未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倉促推行普選。

就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這個目標而言，演變的過程不能過急。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所作的《決定》雖然不涉及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安排，但這並不意味著沒有規定，就馬上要改，凡事，尤其是新政制體制的出台，均不可操之過急；飯要一口一口吃，路要一步一步走，欲速則不達。

在制定政策方面，應在充分調查研究基礎上，兼顧各方利益；考慮不全面而匆匆實施，漏洞百出，必出現朝令夕改現象，損害了政策的規範性和政府的公信力。更何況政局的穩定對香港的發展尤為重要，本人認為將最近的過渡年選擇在2017年之後更為妥當，便於進行普選實施前有效的制度探討，使之更利於香港各方面的發展以及適應回歸、融合的各项需要。

普選對香港社會來說，是實現全面民主的一項重要舉措，因此在其實施前，一定要慎而又慎，普選中可能遇到哪些問題都是不可預知的；當然，既便是新政制運行的過程中，也可能出現種種新問題，但還是希望可以通過公眾的力量，提前解決一些可以解決的問題，使運作過程更

順暢。同時，普選的最高目標是實現公眾對政治的參與，應該為公眾創造表達願意的有效途徑和機會，並為公眾提供足夠的時間去分析和消化，讓社會取得共識。

因此，應當適當後延推行普選的時間，提前將普選的種種細節，廣泛進行有效的探討和有益的討論，集眾家之所長，行實用之政制。

鄭 臨

2007年8月30日